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9日以直接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罗明先生及唐伟先生、董事苏军先生、独立董事李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 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 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整体交易方案

公司本次整体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向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新动"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股份支付对价与现金支付对价的比例分别为60%和40%;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 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 解决所需资金,自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万象新动的股东易平川、新动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易平川、新动投资合计持有的万象新动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万象新动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56,14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万象新动 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56,0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33,600.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22,4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万象新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6,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 方支付交易对价,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

| 序号 | | 本次交易 | 交易对价(万元) | 股份对价 | | 现金对价 |
|----|----------|---------------|-----------|-----------|---------------|-----------|
| | 交易 对方 | 前持有标 的公司股 权比例 | | 金额(万元) | 数量(股) | 金额(万元) |
| 1 | 易平川 | 1.00% | 560.00 | 336.00 | 249,443.00 | 224.00 |
| 2 | 新动投资 | 99.00% | 55,440.00 | 33,264.00 | 24,694,877.00 | 22,176.00 |
| 总计 | | 100.00% | 56,000.00 | 33,600.00 | 24,944,320.00 | 22,400.00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两部分,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易平川、新动投资,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持有的万象新动股权为对价认购本次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

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重组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 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标准主要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3.47 元/股,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鉴于公司 2016 年 3 月已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股利 0.5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金额及交易量已经按照权益分配方案进行了除权除息修正。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38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 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6,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33,600.00 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上述发行价格估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4,944,320 股(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向下舍入取整),其中:向易平川发行 249,443 股,向新动投资发行 24,694,877 股。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24,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310,91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和 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为测算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 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数量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 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及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 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同意,在公司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30日内完成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割。



就完成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割手续,易平川及新动投资应当向万象新动 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所需 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公司应为办理上述工商变 更登记及备案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若任一方拒不履行资产交割义务,则构成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易平川及新动投资不得转让其于 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并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易平川及新动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75%。

对于易平川及新动投资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解锁的股份,解锁时尚须符合如下条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以下简称"回款比例")达到 70%。如果上述回款比例不达标,则自标的公司回款比例达到 70%的当月末起,易平川及新动投资可按约定比例解锁所持股份。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并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48 个月后,易平川及新动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剩余股份。

对于易平川及新动投资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48 个月后解锁的股份,解锁时尚须符合如下条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收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或部分未收回的,由易平川及新动投资缴存与未收回应收账款同等金额的款项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担保后,易平川及新动投资可解锁所持股份。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时,上市公司再将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部分所对应的担保款项退还给易平川及新动投资(按季度进行结算,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

(2) 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 让。

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各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万润科技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交易事项有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

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象新动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以及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 2、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提供的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象新动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和抵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 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并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与易平川、新动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易平川及新动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之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17 号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相关事项后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购买万象新动 100%股权,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象新动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350070 号的《审计报告》,并为公司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69 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万象新动 100%股权出具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17 号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 《关于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随着标的公司业务逐渐步入正轨,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 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顺利 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 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 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
-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 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 5、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 7、聘请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与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 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
-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 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官。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